

社會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102.5.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通過

105.3.3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設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，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。

第三條 本系訂定專業能力如下：

學士班：A. 關懷社會並具備社會分析之基礎知識。B. 培養批判反省之能力。C. 培養運用理論進行資料蒐集、調查分析及解釋之技能

碩士班：A. 關懷社會並具備能深入分析社會問題的獨立思考能力。
B. 熟稔相關專業理論知識，並能運用批判反省和處理問題。
C. 具備綜合運用理論和調查分析技能的專業能力。

第四條 總結性評量方式：以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「社會實踐方案」為總結性課程；碩士班以「論文研究」或「社會企業實務」為總結性課程。

第五條 實施期程：大三下學期開始進行總結性評量。碩士班於修畢引導研究（二）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未通過本系總結性評量課程的大學部學生，由本系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，並重修總結性評量課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